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家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無酒後駕車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二）政府各相關機關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應知之甚稔，竟仍無視政府再三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貿然騎車上路，罔顧公眾交通安全，行為殊值非難，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所幸未造成他人受傷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實害；（三）被告為大學畢業、職業為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四）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

01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5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洪瑞隆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黃珮華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534號

被 告 林家鈞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家鈞自民國113年9月21日22時許起至同日22時30分許止，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超級巨星KTV包廂內，飲用啤酒6罐後，仍於同日23時30分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30分許，行經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3段近市政路口時，因欲駛出停車格時，未依規定施打方向燈且行車不穩為警攔檢，發現其酒味濃厚，遂對其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3時3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2毫克，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家鈞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檢 察 官 徐慶衡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3 書 記 官 林永宏